

证券代码：301286

证券简称：侨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点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经开区南二路 566 号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志涌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

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乔坤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9 人，代表股份 358,159,7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1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356,359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0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00,5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长乔志涌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，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
务所见证律师张一凡、刘子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15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00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159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00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159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0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15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8,159,6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00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159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00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8,159,6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00,7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44%;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5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张一凡、刘子菡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